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提名的4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对4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林 

安广实 _____

盛明泉 _____

2022年1月5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提名的4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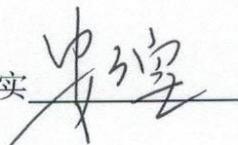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对4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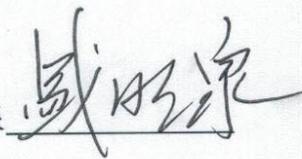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林 _____

安广实



盛明泉



2022年1月5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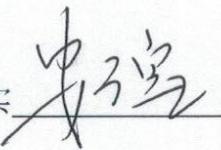
本次为深圳国显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之前为深圳国显所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均能及时还贷解除担保，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深圳国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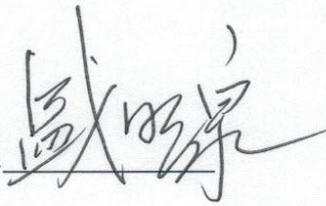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安广实



盛明泉



张林

2022年1月5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为深圳国显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风险是可控的。之前为深圳国显所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均能及时还贷解除担保，不存在逾期贷款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深圳国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安广实_____

盛明泉_____

张林 _____

2022年1月5日